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

狮环保函〔2023〕16 号

石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认定结果的函

宝盖镇、蚶江镇、永宁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关于印发〈绿盈乡村建设指标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，经石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评估，现认定宝盖镇松茂村等 4 个村庄基本达到《福建省“绿盈乡村”建设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建设要求。

希望各镇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不断巩固深化乡村生态效应和建设成果，继续认真宣传好“绿盈乡村”创建的重大意义，大力推进“绿盈乡村”创建活动，为推动新时代福建特色乡村生态振兴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石狮市 2023 年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名单

石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
生态振兴专项小组（代章）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石狮市 2023 年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名单
(共 4 个)

宝盖镇 (1 个) : 松茂村

蚶江镇 (1 个) : 蚶江村

永宁镇 (2 个) : 塔石村、洋厝村